

茅以升科教基金会道路交通委员会文件

道交委办〔2024〕18号

关于举办 2025 交通行业新业态、新模式与 投资项目实操培训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更是加速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包容且富有韧性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关键节点。为全面梳理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及未来发展方向，深入谋划战略布局，助力交通行业广大从业者精准把握“交通+新兴领域”的融合路径，增强对交通投资项目的实操技能，我会定于 2025 年 1 月中旬举办聚焦“交通行业新业态、新模式与投资项目实操培训会”的线上培训活动。本次培训将采用线上视频授课方式，帮助学员深入理解并掌握交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趋势，以及交通相关投资项目实操中的关键技能和要点。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培训安排

培训时间：1月15日-18日（周三-周六）每天19:00-21:00

培训方式：本次培训采取线上直播培训与线上答疑结合的形式。共安排8节视频课程内容，每天两位专家讲课，每位专家授课40分钟，答疑20分钟。

（一）直播培训：报名成功后课程助手将邀请代表入培训专用群，培训期间在群内限定直播。

（二）线上答疑：本次培训直播后设答疑互动时间。安排授课老师在线答疑和互动环节，学员可直接在课程直播间评论区留言互动。

（三）直播回放：直播结束后，每门课程回放视频限时上线，为期10天，至最后一门课程上线满10日（2025年1月28日），课程回放视频下架。

（四）培训课件：课件将于培训结束后经专家同意共享到培训群内，未经许可不予外传。

二、内容设置

1. 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重点方向盘点
2. 低空经济——城市交通发展新业态
3. REITs 应用于交通行业的现状及展望
4. 交能整合投资案例与交通低碳转型趋势研判
5. 数据资产在交通行业中的应用与前景
6.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交通运用
7. 交通存量项目主要争议及解决方案

8. 新形势下基建项目投融资模式解析

三、参会对象

1. 交通及土木工程行业央企，各省级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集团、铁路投资集团港口集团负责战略规划、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等相关部门从业者；

2. 交通运输领域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的单位相关同志；

3. 基础设施建设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项目管理、设计、施工、运维负责人及项目经理。

4. 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各机构、道路交通委员会委员单位代表；

5. 交能融合、低空经济、路衍经济、金融租赁等交通行业新经济部门从业者。

四、报名方式

（一）报名方式：填写报名回执（附件1）并附上缴费凭证，发送到邮箱 yilu123@vip.163.com，并添加课程助理微信。课程助理审核回执及缴费凭证后，将邀请参会代表入群，并发放培训手册。

（二）培训费用：298元/人，为确保培训效果，请学员于1月15日16:59前完成报名及缴费。

本次培训费委托承办单位北京远方有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代为收取，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远方有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 号：110949574910601

联 行 号：308100005060

（支付说明：汇款人/单位汇款请备注培训代表姓名）

本次会议统一开具电子发票，请参会代表务必在回执中填写接收邮箱。发票将于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统一开具电子发票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本次线上培训共计 8 课时，培训结束后颁发培训证书。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培训中心成立于 1999 年，是经北京市海淀区教委批准的社会办学法定单位，经原建设部建设司报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审查核准、备案的国家注册工程师继续教育代办单位。

五、联系方式

课程助理/联络人：张天涯 18911302221 （微信同）

负责人：熊宇清 13810348710 010-64931231

邮 箱：yilu123@vip.163.com

咨询 QQ 群号：365352427

附件：报名回执

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道路交通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培训】2025 交通行业新业态、新模式与投资项目实操培训会 报名回执

报名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微信号*	备注
1							
2							
3							
...							

发票信息（发票均为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纸质发票相同。）									
	发票类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接收邮箱*
1	普票/ 专票								
		默认开票内容：培训费			其他发票备注和需求（如有）：				
特别提示：		1. 请务必选择发票类型（普通发票/专用发票），标注*为必填项； 2. 如同一单位人员需要分别/合并开具发票，请标明，如未注明，财务默认按照收款金额开具； 3. 如涉及多个开票信息，请展开左侧“+”复制开票信息栏，并在“发票备注”栏备注培训代表姓名。							

发送邮件标题：【培训】您的单位名称+参会人数（例如：【培训】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道路交通委员会+3；【培训】为本次活动，不用修改）
附件重命名格式：【培训】您的单位名称+参会人数（例如：【培训】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道路交通委员会+3；【培训】为本次活动，不用修改）
邮箱：yilul23@vip.163.com